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承認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 (SSC) 及科學次委員會 (SC) 依據 CMM 15-02 指定之時間，完成包含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的暫定資源評估。

延續 SC 於 2017 年建議維持 CMM 15-02 現有狀態，且 2018 年之努力量不得超過該水準，或委員會在考量不確定性後，基於資源狀況及 SSC 與 SC 報告指出之 MSY，及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 (TCC) 2017 年建議提升 CMM 15-02 遵從評估的準確性，發展新的管理措施。該等工作應該在會期間進行，以利第 3 屆 TCC 會議之討論。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b)款規定措施應以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為依據，以確保漁業資源維持在或恢復至可產出 MSY 之水準；及(f)款規定防止或消除過漁及過大的漁撈能力，確保努力量或捕撈量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設定，並不超過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相稱水準。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的歷史水準，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之委員會會員。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急速擴張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的歷史水準¹。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依公約第 3 條之相關條款，採取與第 2 點相容之措施。
4.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太平洋秋刀魚歷史實績之會員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太平洋秋刀魚漁業捕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含但不僅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5.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於公約水域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作業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應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漁船監控系統。
6. 為避免丟棄及協助適切的資源評估，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所有太平洋秋刀魚漁獲留艙。
7. 為保育幼魚，鼓勵委員會會員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

¹ 第 2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在捕撈作業²中發現幼魚佔秋刀魚漁獲量超過 50%的區域內作業。SC 及其附屬太平洋秋刀魚 SSC 將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公約區域內幼魚地理分布及洄游模式之相關科學資訊。

8. SC 及其附屬之太平洋秋刀魚 SSC 應致力於自 2019 年起，向委員會提交共識資源評估結果，及為發展足以防止資源下降趨勢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管控制規則之必要科學指導。
9. 委員會應要求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遵守此 CMM 之條文以取得及維持 CNCPS 資格。
10. 此 CMM 取代 CMM 2017-08 且將定期檢視。

² 捕撈作業意指短期捕撈活動